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83942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為「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市長 侯友宜

裝

訂

線

##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需要協助幼兒登記進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二、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除第一款原住民幼兒外，應設籍本市。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依前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順序。

第四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係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人員。